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本署團隊辦案再出擊 查獲觀音區里長現金賄選案

本署姚承志檢察官協同10名檢察官團隊辦案，於昨(23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，共同偵辦桃園市觀音區某里長候選人及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，搜索3處，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共計20名到案；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即里長樁腳許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賄賂罪嫌重大，當庭逮捕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另被告即某里長候選人及樁腳被告張○○，涉嫌以現金期約賄賂罪嫌重大，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10萬元、6萬元。

民眾檢舉賄選等不法行為，係公民意識之展現，更是民主政治之基石；本署自今年5月以來，已經接獲88件民眾檢舉賄選情資，居情資之第二大來源。本署再次呼籲民眾見聞賄

選情事，選擇「做對的事」勇敢檢舉，請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793，或撥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(撥通轉4)，更可加入本署LINE好友(LINE ID: tyc.peopleservice)，利用行動電話錄影功能，蒐證並提供影片，檢舉賄選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最高可獲得千萬元檢舉獎金，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